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7號

115年度易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抄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268號、114年度毒偵字第756號、114年度毒偵字第775號、114年度毒偵字第10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抄煩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補充「被告顏抄煩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顏抄煩（下稱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7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6月3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故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1 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
02 條立法意旨所示，本案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自應依法論
03 處。

04 (二)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5 項第1款、第2款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及施
06 用。是核被告本案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附件二犯罪事實一
07 (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8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如附件一編號2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被告施用毒品前
10 持有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級及第
11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本案4次施用
12 第一級毒品、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3 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被告於警方尚未發現其施用毒品之事證前，自承附件二犯罪
15 事實欄一(一)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主動同意接受採尿等
16 情，有卷附之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佐（毒偵775卷第15至19
17 頁），足認被告於員警尚乏確切之根據時，即自白附件二犯
18 罪事實欄一(一)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接受裁判，應認符合
19 自首之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至被告附件一附表編號1、
20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二)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係員警於拘
21 提被告之際，發現被告住處有海洛因注射針筒，可知員警已
22 有切確根據懷疑被告有施用毒品之犯行（警卷第6頁，毒偵1
23 010卷第18頁），堪認被告於供出該次施用毒品之犯行前，
24 具有犯罪偵查權限之司法警察即已有確切之根據，而得為合
25 理懷疑被告涉有施用毒品之犯行，是被告此部分犯行尚無適
26 用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予以減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27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之犯罪科刑
28 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不思尋求正當
29 之身心發展，前因施用毒品之行為而受觀察勒戒之處遇，猶
30 未能杜絕毒品之誘惑，再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足見其自
31 制力薄弱，漠視法令禁制與刑罰處遇，且施用毒品非但對個

01 人身心戕害甚鉅，對社會秩序亦潛藏有高度危險，惟念及其
02 施用毒品之動機及目的僅在求一己快感，且於犯後尚能坦承
03 犯行，態度非惡，兼衡酌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為檢骨師、智
04 識程度國小肄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就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再考量其於半年內犯下上開7次罪質相近犯行，分別就所犯
07 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分別依法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之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粉末1包，經鑑驗後，結果呈海
11 洛因反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白色晶體3包，經鑑驗
12 後，結果均呈安非他命反應，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
13 鑑字第1140500111號、草療鑑字第1140500054號鑑驗書在卷
14 可考（毒偵775卷第127頁，毒偵1010卷第129頁），是扣案
15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粉末1包確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2條第2項第1款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
17 之白色晶體3包確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
1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包裝上開扣案
20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包裝袋，因內含極微量之海洛
21 因、甲基安非他命殘留而無法析離，均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3 (二)至扣案之菸彈、注射針筒，被告否認係供施用毒品所用之
24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世顏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余冠瑩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表一：

11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件一附表編號1	顏抄煩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一附表編號2	顏抄煩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3	附件二犯罪事實一(一)	顏抄煩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二犯罪事實一(二)	顏抄煩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二：

13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1	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0.4627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3包（均含包裝袋，總毛重1.27公克）

14 附件一：

1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顏抄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抄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3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3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3號等為不起訴處在案。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釋放後之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先後於附表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經警查獲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抄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附表編號1、(1)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惟否認附表編號1、(2)及編號2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2份、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1份、刑案現場照片	被告為警採尿送驗之事實。
3	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被告之尿液檢出如附表所示之毒品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鑑定人結文各1份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634號判決乙份	一般人施用海洛因後，可檢出之時間為海洛因服用後2-4天，即最長4天（96小時）之見解。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所犯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及1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12

附表

13

編號	施用毒品犯行（民國）	尿液檢驗結果	案號
1	顏抄煩於(1)114年1月22日或23日晚上某時，在雲林縣○○鄉○○村○○街00巷00號，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於(2)114年1月25日11時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1月25日10時許，經警至上址住處進	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14年度毒偵字第268號

01

	行家戶訪查時，發現使用過針筒1支，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呈右列毒品陽性反應。		
2	顏抄煩於114年4月11日7時5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4月11日7時55分許，因其為列管之毒品採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尿，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呈右列毒品陽性反應。	嗎啡陽性反應	114年度毒偵字第756號

02 附件二：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毒偵字第775號

05 114年度毒偵字第1010號

06 被 告 顏抄煩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顏抄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11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
12 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3號、113年度撤緩
13 毒偵緝字第11號、第12號、第13號、第14號、113年度毒偵
14 字第4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揭
15 觀察勒戒釋放後之3年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16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5月27日上午11時40分
17 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18 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01 犯意，於114年5月25日凌晨3、4時許，在雲林縣○○鄉○○
02 村00鄰○○○街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
03 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1次。嗣於114年5月27日上午10時15分許，為警在上址住處
05 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總毛重1.27公
06 克）及已施用完之菸彈1個，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
07 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8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7月10日上午8時許，
09 在雲林縣○○鄉○○村00鄰○○○街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
10 海洛因捲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11 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7月11日
12 上午10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
13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14 14年7月11日上午9時50分許，為警在上址住處查獲，並扣得
15 注射針筒1支、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送驗淨重0.4716公
16 克、驗餘淨重0.4627公克），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
17 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抄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僅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4年5月27日上午11時40分許，自願同意接受尿液採驗，其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274號之事實。

01

3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74）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4年5月27日，為警扣得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扣案物之事實。
5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40500111號鑑驗書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扣案毒品送鑑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02
03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抄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僅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4年7月11日上午10時40分許，自願同意接受尿液採驗，其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335號之事實。
3	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35）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4年7月11日，為警扣得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扣案物之事實。
5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41000054號鑑驗書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扣案毒品送鑑驗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例
03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
04 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
05 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4次施用毒品犯行，
06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
07 甲基安非他命3包、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同條例第18
08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至扣案之已施用完
09 之菸彈1個、注射針筒1支（被告警詢稱針筒乃以前所使用之
10 器具，而非本件施用毒品之工具），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施
11 用毒品犯行有關，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3 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李 鵬 程